



臺南市歷屆議員-第一屆

Tainan City Councilors



Menu

- 議員資訊
- 最新消息
- 活動行程
- 回首頁
- 台南市議會

相關連結



我的e政府
電子化政府入口網



最新消息

日期：2015/10/26

市議會新聞稿

針對民進黨團總召郭國文議員抨擊議長李全教26日將個人總質詢時間轉借其它議員進行質詢，對此，依據臺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「市政總質詢每一議員時間為五十分鐘，...」，同條第四項規定，「質詢方式以個人或聯合質詢為之。」，至於讓借時間，臺南市議會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因此並不違法。本會法規研究室解釋，目前六都關於議會議員個人總質詢時間讓借情形，臺中、桃園皆明文規定可讓借，新北市、高雄亦可讓借，唯無明文規定，臺北市則無此情形，但並未禁止讓借。臺南市議會並未針對能否讓借個人總質詢時間一事進一步明文規定，且過去亦有議員將部分質詢時間讓借出去，因此郭總召之指控議長違反議事規則，並非事實，李議長讓借部分個人質詢時間亦無違法，反觀市長拒絕回答依法無據，有藐視議會之嫌。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市長應將施政方針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，並接受質詢；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，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，並接受質詢。另議員依法執行監督、質詢、審查，所需資料向市府索取，市府不得拒絕，既然市議會受選民所托肩負監督市政角色，議長李全教期待議員將監督之對象回歸市政建設，才是市民之福。

[回上頁](#)